

# 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信息立法价值导向探讨 ) ) ) 对我国信息立法若干文本的初步解读

周 毅

**摘 要** 采用文本解读的方法,对现有信息法律文本进行解读,系统总结和反思了我国信息立法的基本价值导向,希望有助于明确今后信息法治建设的思路。研究发现,《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等法律文本体现了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立法价值导向;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图书馆法(草案)》等则体现了以信息义务规定为中心的立法价值导向。笔者认为,我国应确立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价值导向的信息立法体系。参考文献 18。

**关键词** 信息权利 信息义务 价值导向 信息立法

**分类号** G250 D992.1

**ABSTRACT** The paper adopts the method of text interpretation to read information legal texts. It summarizes and reflects 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in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is research can clarify the ideas of the legal system establishment. The research finds out that the Copyright Law, Regul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Network Transmission and the Sugges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take inform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s their value orientation. However, the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Guarding State Secrets, Archiv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rafts of Libra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ke information obligations as their value orient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we should establish an information law system that takes the information right protection as the central value orientation. 18 refs.

**KEY WORDS** Information rights Information obligation Value orientation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CLASS NUMBER** G250 D992.1

近年来,加强对信息领域的立法是我国信息资源管理的一个显著特点,信息公开立法、信息利用与传播立法、信息产权立法和信息安全立法等均取得了明显进展。系统总结和反思我国信息立法的基本价值导向对明确今后信息法治建设的思路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在分析我国若干重要信息法律文本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应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作为我国信息立法的基本价值导向。

义务作为其基本的价值导向。从目前我国信息立法实践和具体成果看,也存在着以信息权利和信息义务为中心的两种不同价值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等法律文本体现了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立法价值导向,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草案)》(以下简称《图书馆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则体现了以信息义务规定为中心的立法价值导向。正是由于信息立法价值导向存在着双重性,一定程度上使我国相关信息法律制度文本存在着诸多矛盾。以往我们在分析信息立法中

## 1 问题的提出

法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义务本位和权利本位两种关于法本位理论的争论,这种现象反映在信息立法领域就是究竟以信息权利还是以信息

存在的此类问题时,更多是将其归结为立法技术、部门利益纷争、立法时序、立法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很少从立法价值导向上寻找原因,更未能从宏观上把握信息立法的方向和任务。

信息立法的价值导向是指信息法律的终极价值关怀是什么或应该是什么的问题,它是信息法律制度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并从根本上决定着信息立法的目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设计。我国信息法律制度的建构和完善应以信息权利保护和配置作为基本价值导向。

## 2 对我国信息立法若干文本的初步解读

信息权利的概念源于5世界人权宣言6,是指不同主体享有以特定信息为客体对象并由多种具体权利类型构成的权利体系,它由信息财产所有权、信息决定权、信息秘密权、信息产权、信息知情权、信息共享权、信息传播权、信息环境权、信息服务权等多种不同权利类型构成。信息权利0涵盖一切正当的信息权益。有关主体实现和维护其信息权利的基本条件是履行特定的信息义务。法律分配的义务必须是从信息权利中合理地引申出来的。例如,不得泄露信息秘密的义务应来源于公民的信息知情权,如果公民没有从政府部门了解情况的权利,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和必要要求公民保守国家秘密。凡不以权利为前提的义务都是不公正的、不合理的、不可实现的<sup>[1]</sup>。由此可见,信息义务设定的动机和目的都是以信息权利界定和分配为中心的。

从信息权利保护和配置的视角对我国现有信息法律文本进行解读,可以从宏观上科学评价当前我国信息立法的现状,并从微观上找出有关法律制度在制订或完善进程中的具体任务。

### 2.1 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法律文本示例

在我国信息立法实践中,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体现了以某类信息权利保护为中心的立法价值导向。

5著作权法6从制度设计到实施,其核心理念是确认著作权人的权利并对有关权利进行合理保护,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赋予著作权人一定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同时,5著作权法6也体现了对公众合理利用知识产品权利的保护<sup>[2]</sup>。因此,可以认为5著作权法6体现了对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和公众合理利用知识的权利保护的基本价值导向,实质上是体现了对不同主体的不同信息权利进行保护与平衡的理念,是典型的信息权利本位立法。

5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6在第一章第一条就明确提出了其立法目的,即为规范政府机关或其他个人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保护个人信息权利,促进个人信息的有序流动。在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第二节依据权利保护原则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内容进行了界定,并从信息权利保护的目出发,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主体的义务<sup>[3]</sup>。这表明5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6是以个人信息秘密权或隐私权为保护对象,体现了权利本位的立法思路。

5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6在其开篇就明确提出其立法目的是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统称为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指出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5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6通篇都以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利内容、权利的合理限制、权利受到损害后的补偿与救济机制等为立法线索展开,信息传播权保护是统帅其立法内容的基本依据。虽然图书馆界有专家认为该条例存在对公众权利保护不到位的问题,这表明其在不同信息权利平衡上仍需改进,但它并没有影响其以信息权利保护作为立法价值导向的基本特点。

### 2.2 信息立法中值得反思的法律文本示例

与上述法律法规形成对比的是,我国也有部分信息立法虽然在一些条款上也规定保护信息权利内容,但并未明确提出以保护何种信息权利作为立法目的和立法指向。而是否明确提

出有关信息权利保护并以此作为立法基点显示了立法者的价值导向。例如, / 行政机关应公开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获得的信息 0 与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利从行政机关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0 这两条法律条款就是建立在两种不同价值导向上的立法。前者强调的是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义务, 后者强调的是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虽然这两种立法规定从表面上看效果几乎相同, 但实际上反映了隐藏于立法者心中的理念, 即信息立法的终极价值关怀是什么的问题。下面以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 (以下简称 5 保密法 6)、5 档案法 6 和 5 图书馆法 (草案) 6 作为典型文本进行分析。

#### (1)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通篇将 / 行政机关 0 作为中心词, 并详细规定了行政机关信息的公开义务、公开内容、公开方式与程序等, 这表明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是一种基于以信息义务为中心的立法。虽然政府的义务即是公民的权利, 但笔者却认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从政府机关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中受益, 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其享有信息知情权。如果强调公民等主体有权利依法获得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 则在立法中就应以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0 作为中心词汇, 并明确上述主体享有受法律保护的信息知情权。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总则第一条规定, /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行政,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制定本条例。0 在 / 保障公民 0、/ 获取政府信息 0 后面省略掉 / 权利 0 一词, 这就使我国信息公开立法与世界上其它很多国家的信息公开立法有一个重要区别, 即没有明示有关主体在信息公开进程中行使了其相关信息权利 (信息知情权)。

据统计<sup>[4]</sup>, 目前在 69 个国家的信息公开立法中, 有 52 个国家的立法文本明确提出了 / 权利 0 概念。例如, 美国于 1967 年颁布的 5 信息公开法 6 虽然在文本中并未提及公民信息 / 权利 0

的概念, 但一般认为, / 确立了公众从联邦政府机构获得信息的权利 0; 英国 5 信息公开法 (2002 年第 36 章) 6 第一部分的开篇语是 / 信息的权利 0 (Right to Information), 第一条款名称为 / 获取公共当局拥有信息的一般权利 0。加拿大 5 信息获取法 6 也直接提及 / 权利 0, 第 2(1) 款规定: / 本法的目的是要扩大目前加拿大法律, 以提供获取在政府机构控制下的记录中的信息的权利。根据本法原则, 政府信息应当向公众提供, 对于获取权确有必要的例外应该受到限制。0 这表明世界上不少国家在其信息公开法中都将以 / 信息权利 0 或 / 获取信息的权利 0 作为立法的基本价值导向<sup>[5]</sup>。而我国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中唯一提到权利的地方是, /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可以予以公开 0。换句话说, 法律虽然肯定了有关主体的信息权利, 但显然这个权利是指有关信息持有人的信息决定权, 它并非指有关主体的信息知情权。这表明, 信息知情权并未成为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的立法基点。而我国上海、广州等地 5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6 则明确提出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有关主体的知情权, 显然在这一点上地方立法比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走得更远。如果比较一下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与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专家意见稿) 6, 可发现, 在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专家意见稿) 6 第 1 条就确认了 / 知情权 0。至于为何在出台的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中删除了 / 知情权 0 和 / 根据宪法 0 等字样, 有专家认为这是由于宪法并未明确规定公民的知情权, 所以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也就不能确认公民信息知情权, / 根据宪法 0 这四个字也理所当然必须去掉, 否则将会在它与宪法之间产生一种规范体系上的逻辑紧张关系, 从而可能引发 / 合宪性 0 之争议<sup>[6-7]</sup>。这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笔者在后文中提到的关于我国某些信息权利处于权利缺位状态的判断。

由于未能在信息立法中明示公民信息知情权这一基本价值导向, 5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6 在

具体条款的设计上似乎也就少了一些理直气壮。在法律位阶体系中,如果是处于上位的法律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有关精神进行否定尚可理解,但现在即使是处于同位或下位的法规和有关规定,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内部条款以及陆续出台的配套文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都能对政府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时有关主体的受益权利进行蚕食和否定。例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在此以《保密法》这部上位法对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尚可理解,但撇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而以其它法规或规定等进行保密审查就值得推敲了。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这意味着只要政府信息移交给档案馆或档案工作机构,其公开与否以及如何公开等则不再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制约。从档案学理论看,档案机构一般分为公共档案馆和内部档案机构两种基本类型,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档案管理机构显然也属档案工作机构范畴,这就意味着有关政府信息只要在第二年6月底以前(有关规定明示的政府信息移交给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的最后时间)移交给机关内部档案室,保存期满后30年后才可公开(《档案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此可见,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中关于档案开放范围和时限的规定实际上已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置于“虚设”的尴尬境地。追根溯源,根本原因就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立法中未以保护公民的信息知情权作为立法价值导向,也就谈不上在立法中进行信息知情权与信息秘密权的平衡与协调,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律实施效果。与此类似的现象也出现在《保密法》、《档案法》和《图书馆法(草案)》等立法文本之中。

### (2)《保密法》

《保密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以看出,《保密法》应该保护的是国家信息秘密权(或安全权),而且通篇都以国家信息秘密的界定、管理机关的职权等作为基本立法线索,但遗憾的是“信息秘密权利”或“安全权利”之类的概念在立法中并未明确出现。事实上,信息秘密权利由国家信息秘密权、商业秘密权和个人信息秘密权(或称隐私权,但隐私显然远小于个人信息秘密的范围)三个内容构成。从现有相关立法对上述三个信息秘密权利的确认看,只有《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中对个人信息秘密权利进行了明示,而《保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均采用间接方法认定和保护国家和企业主体的信息秘密权利。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中提出经营者不得采用若干手段侵犯商业秘密时,均采用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表述。这表明,虽然《保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分别对信息秘密权利进行保护的目,但由于上述三种不同的信息秘密权利有的被明示而有的则被隐含在法律中,这就不仅增加了信息秘密权利内部协调与平衡的难度,而且也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执法的难度。

### (3)《档案法》

《档案法》在总则第三条开宗明义就强调有关主体有保护档案的义务,而并没有提出有关主体利用档案的权利。该法第二、三章共十三条都是对有关主体管理档案的职责与义务进行规定。第四章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虽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但并未明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在行使一种信息权利。《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属于国

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0在上述规定中对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档案公布权进行限制是出于公共利益和相关利益的平衡需要,因而有其正当性与合理性。但从中我们又可以推断出如下结论:即使是已经开放的/国家所有的档案0,有关主体对其也只能利用(5档案法实施办法6中对档案利用的界定是:对档案的阅览、复制和摘录)而不能公布(国家档案局1991年12月发布的5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6第11条规定:利用者摘抄、复制的档案,如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研究著述中引用,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布),但在正式或非正式出版的著述中引用档案是否就不算公布档案呢?在5档案法6通篇中,唯一可见的有关权利的规定是在第二十一条,它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在5档案法6中这种规定显然是显得过于单薄了。因此,可以认为5档案法6是以档案义务本位而非档案权利本位为导向进行的立法。

#### (4)5图书馆法(草案)6

近年来我国图书馆法治建设在实践层面进展明显,2004年5图书馆法(草案)6文本已经形成;2006年/图书馆法0的制定被列入/十一五0期间/抓紧研究制定0的文化立法之一;以5北京市图书馆条例6为代表的地方性图书馆专门法也已形成(浙江、上海、湖北等十几个省、市都纷纷出台了地方性的图书馆管理条例和规章)。这都表明我国图书馆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5图书馆法(草案)6及相关条例或规定虽然对图书馆应该履行何种职能、完成何种任务、达到何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得明确而具体,但其对图书馆应当享有什么权利缺少相应的规定<sup>[8]</sup>,也没有突出读者公平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保护这一立法价值导向。

目前,我国图书馆学界对/图书馆权利0的研究已经取得一定成果,而且也明确提出中国

图书馆立法的基本思路应是确立图书馆自主地、科学合理地收集和提供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确立国家保障公众公平、合法、自由地利用图书馆的权利<sup>[9]</sup>,但遗憾的是这种思想并没有在现有图书馆立法文本中得到很好体现。图书馆权利是指图书馆职业集团为完成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职责所必须要拥有的自由空间和职务权利;它所防范和制约的,是来自社会的、团体的、组织的、个人的对图书馆履行社会职责的正当职务行为的干扰和限制;追求和保障的是全体公民知识和信息获得权、接受权、利用权的圆满实现<sup>[10]</sup>。图书馆权利的实现也是以图书馆履行一定的职责和义务为基础的。因此,从这个角度看,5图书馆法6也应具备权利与义务对称的基本结构。虽然笔者并不完全认同/图书馆权利0这个概念(使用/信息权利0的提法更加可取,它包含了图书馆的信息权利和读者的信息权利等内容),但却赞成将/权利0作为图书馆立法的基本价值导向。只有在5图书馆法(草案)6或5公共图书馆法6(2008年11月文化部决定启动5公共图书馆法6的立法工作)立法工作中突出图书馆的信息权利和读者的信息权利(后者更为重要,因为读者信息权利的实现是最高目的,这一点在国际图书馆立法中都得到了体现<sup>[11]</sup>),才能使我国图书馆法治建设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 3 以信息权利保护为价值导向构建信息法律体系的策略

#### 3.1 科学发现和确认信息权利类型

信息权利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权利体系,它包括多种具体的权利类型。在信息权利制度建构和社会的信息权利保护实践中,应当克服可能出现的权利缺位倾向。信息权利缺位是指由于多种原因所引起的信息权利内容在社会生活和法律制度体系中的缺失或者萎缩。真实情形表现为:尽管一个社会已经具备或者基本具备一定信息权利所可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或者利益需求,并且在社会中已经产生了相应的法权要求,但在权利制度建构时,由于立法技术上的原

因或者受到立法者价值导向、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这部分利益没有能够在法律上得到确认,从而导致这部分利益由于缺乏现实法律的实际确认与保护而得不到有效保障。从现实情况看,在我国信息立法中信息权利缺失现象已经初步显现。

信息环境权(或称为信息生态权)、信息利用权(或称为信息再开发权)、信息产权等信息权利类型及其内容都亟待我们发现和确认。首先,信息环境权的提出和确认是为了适应社会信息环境问题变化的新要求。社会信息环境与自然环境是共同决定人类社会能否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环境要素。公民环境权利既包括自然生态环境权利,也包括信息环境权利。目前国际社会对自然生态环境权利已经有了足够认识,而对信息环境权利尚未引起应有关注。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和发展,信息超载(或信息污染)、信息障碍加剧、信息流通与分布失衡(或信息鸿沟)、信息侵权、信息犯罪等一系列的信息环境问题已经显现,社会信息病也出现了多样化趋势<sup>[12]</sup>。为了应对信息环境日益严峻的形势,2000年我国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sup>6</sup>,并在2009年初又启动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这些实质上都是从净化网络信息环境出发而对公民信息环境权利实施保护的行为。因此,为了全面推动信息环境的有效治理,论证信息环境权利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并对其进行法律确认和具体化将是信息立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其次,信息产权可以解决信息的初始权利问题,它对其它相关信息权利的确认具有重要意义。从性质上看,信息权利既可以是专有的,也可以是共有的(如全体公民对政府信息的共同产权),它实质上是信息支配权的归属问题,是信息商品流通的基础和前提,表现为特定主体对财产性信息的控制权<sup>[13]</sup>。从其内容上看,它应包括对财产性信息的享有、使用、公开、加工和传播等支配权。例如,虽然世界各国普遍认为政府文件与信息不享有著作权保护,但信息内容产品(这是一种典型的增值信息产品)有别于原始的政府信息与文件。因此,明确信息内容产品的著作权归属就成为鼓励信息资源开

发服务的重要保证。我国在2001年修改的《著作权法》<sup>6</sup>中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职期间生产的作品(信息),属于个人产权和所在单位版权<sup>[14]</sup>。但现有法律并未就公共资助生产的信息产品是否属于政府信息资产或/公共资产进行明确。由此可见,信息产权的确认将会从更大范围内保护有关权利人参与信息活动的积极性。

再次,信息再开发权的提出和确认是为了进一步增加信息内容产品的有效供给,从而满足社会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信息需求。从我国信息资源开发服务的供给模式看,我国可以逐步形成由纯公益主体、制度公益主体和营利组织并存的复合型信息资源开发服务模式<sup>[15]</sup>。但问题是,现有法律法规将有关信息的利用界定为只能是浏览、复制和摘录,从根本上限制了各类主体参与信息资源开发的可能性。事实上,在世界各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中均强调政府信息的自由使用原则,从自由使用原则实质上可以推定出有关国家已经赋予了一定主体以营利为目的的信息再开发权利(权利推定是依照法律的精神、法律逻辑和法律经验来发现、拾取和确认权利)。因此,在信息立法中,我国也应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对用户信息利用目的的限制性规定,从而明确各类主体的信息再开发权利。

### 3.2 科学协调不同信息权利之间的冲突

不同信息权利冲突的存在是源于信息权利边界的识别难题,信息权利冲突的存在具有必然性<sup>[16]</sup>。在信息立法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权利冲突有如下表现:信息知情权与信息秘密权之间的冲突;信息支配控制权(信息持有人主体)与信息管理权(信息管理主体)之间的冲突;信息所有权与信息传播权之间的冲突;信息产权与信息获取权之间的冲突等。信息立法实质上应是以信息权利全面保护和科学配置为中心的立法<sup>[17]</sup>。对不同主体不同信息权利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进行科学协调与平衡是信息权利配置的核心内容之一。在现有信息立法成果中,这种对不同信息权利进行科学配置的理念远未得到落实。解决信息权利冲突问题,关键是应系统

发现并确认信息权利体系中包含的各类权利类型,并通过立法在一定范围内明晰信息权利边界或对原有一些可能引起冲突的相对模糊的信息权利边界重新界定,从而避免因立法不周而引起信息权利冲突。法律具有概括性与滞后性的特点,同时现代法制要求法律具有稳定性,不可能经常性地对法律进行修改,因此,运用司法工具来弥补立法缺陷和弊端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信息权利冲突的主要做法是,在现有信息法律范围内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信息权利的冲突。

### 3.3 科学设计信息权利实现的保障制度

信息权利被法律确认,是信息权利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但要想使信息权利真正成为实质权利或现实权利,还必须由政府作出相应的、具体的、有效的制度安排<sup>[18]</sup>。因此,信息权利在信息立法中被确认只表明其具备了有效实现的第一机制,信息权利实现还应具备权利获取的服务机制、权利侵害的预防机制和权利侵害发生时的救济机制等。只有上述四种机制形成合力,才能构成真正有实效的信息权利保障制度。正如有学者所分析的一样,建立公共图书馆制度实质上就是为了保护公民的信息获取权<sup>[18]</sup>。事实上,公共图书馆制度只是公民信息权利获取的服务保障机制之一,公共信息产品供给的制度保障还包括公共档案馆制度、公共信息产品的市场化供给制度等。此外,我国信息立法在运行机制方面仍有诸多不完善之处,适应信息权利全面保护要求的科学有效的预防机制、救济机制和帮助机制等都尚未形成。因此,在发现和确认信息权利基础上健全其实现的保障制度就成为今后信息立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姚建忠.权利时代的理论景象[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5):3-15.
- [2]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3.
- [3] 周汉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M].北京:法律出

版社,2006:1-28

- [4] 范并思.信息获取权利:政府信息公开的法理基础[J].图书情报工作,2008(5):36-38.
- [5] Banisar 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round the world 2006 [EB/OL]. [2008211220]. [http://www.freedominfo.org/doamnts/global\\_survey2006.pdf](http://www.freedominfo.org/doamnts/global_survey2006.pdf)
- [6] 章剑生.知情权及其保障:以5政府信息公开条例6为例[J].中国法学,2008(8):145-156
- [7] 蒋永福.获取政府信息权与政府信息公开[J].图书情报知识,2008(4):63-69
- [8] 席涛.关于图书馆立法的几个基本问题:兼评5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6草案[J].山东图书馆季刊,2003(2):18-20
- [9] 李国新.中国图书馆立法:思路、基础与对策[J].山东图书馆季刊,2001(4):6-11.
- [10] This kid is me.近期图书馆学研究述评(九):图书馆的法治[EB/OL]. [2009201209].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5284ed401000ad9.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5284ed401000ad9.html)
- [11] 肖志宏,魏晨.5图书馆法6应传播和实践公共图书馆精神:兼评我国5图书馆法6草案的立法目的[J].图书与情报,2008(2):110-113
- [12] 周毅,高峰.社会信息环境问题及其治理[J].社会,2002(5):4-6
- [13] 杨宏玲,黄瑞华.信息产权的法律分析[J].情报杂志,2003(3):2-4
- [14] 王正兴,刘闯.英国的信息自由法与政府信息共享[J].科学学研究,2006(5):688-695
- [15] 周毅.政府信息资源公益开发服务的政策问题研究[J].中国图书馆学报,2007(4):17-22
- [16] 郑丽航.信息权利冲突的法理分析[J].图书情报工作,2005(12):61-64
- [17] 刘青.信息法之实质:平衡信息控制与获取的法律制度[J].中国图书馆学报,2007(4):22-26
- [18] 蒋永福,黄丽霞.信息自由、信息权利与公共图书馆制度[J].图书情报知识,2005(1):20-23.

周毅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高等教育区苏州大学社会学院。邮编 215123。

(收稿日期:2009202224;修回日期:2009203207)